

# 案情简介

1992年3月3日，利比亚就因洛克比空难事故引起的解释和适用 《蒙特利尔公约》 的争议向国际法院对美英分别提起诉讼。利比亚认为英美两国强迫利比亚移交疑犯给他们审理是威胁利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的条约义务，必须停止这些违反义务的行为。

同日，鉴于英美两国扬言如果利比亚不把疑犯交出，它们将对利比亚进行空运和经济制裁，利比亚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措施：防止在案件的实质问题得到审查之前，英国和美国进一步采取行动迫使利比亚交出嫌犯。但是，

法院1992年4月14日发布命令，提及安全理事会的第748号

《蒙特利尔公约》又称《反破坏公约》，全称为《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是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保护的五个主要公约之一，于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美国、英国、利比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992年3月31日，安理会通过第748号决议，认为利比亚未对731号决议作出充分和有效反应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限利比亚在4月15日前交出嫌疑犯，否则将面临包括空中交通禁运、武器禁售、关闭利比亚航空公司业务在内的一系列的制裁。但利比亚仍拒绝将疑犯引渡给美英等国。748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遂于4月15日生效。

# 案情简介

法院于1992年6月19日发布命令，规定双方提交诉辩状的时限。在规定时限内，利比亚提交了诉状，英美两国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利比亚请求的可受理性（the admissi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提出初步反对主张（preliminary objection）。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暂停。1998年2月27日，法院对初步反对主张作出两项单独判决，肯定了法院的管辖权和利比亚请求的可受理性。

# 案情简介

之后，诉讼进入审理实质问题的阶段。法院发布了一系列命令，确定双方提出相关诉讼文书的时限，双方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同时，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下，利比亚于1999年4月5日将两名疑犯移交到荷兰由苏格兰特别法庭进行审讯，安理会主席也宣布中止对利制裁。洛克比事件出现了转机。

# 案情简介

2003年8月，利比亚和美英达成协议，利比亚承认在洛克比空难事件中的责任，谴责恐怖主义，并同意在制裁取消后分批为洛克比空难遇难者亲属支付27亿美元的赔偿金。

2003年9月9日，美国、英国和利比亚三方通知国际法院，同意在原告不因同一事由重新起诉的条件下中止诉讼程序。国际法院于2003年9月10日发布命令，指示将本案从法院案件单上删除。

# 争议焦点

国际法院是否就《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具有管辖权

利比亚的请求是否具有可受理性

# 双方主张

## 利比亚

### 1、实质主张

- 1) 《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于本争端；
- 2) 利比亚已完全遵守《蒙特利尔公约》并有权行使刑事管辖权；
- 3) 英国和美国已经违反和继续违反它们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5（2）、5（3）、7、8（3）、11等条对利比亚承担的法律义务；
- 4) 英国和美国有义务尊重利比亚的权利，不得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强行法规则（禁止使用武力、不侵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手段而置《蒙特利尔公约》于不顾。

## 2、国际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利比亚和英美两国都是《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在空难发生时和利比亚向国际法院起诉时都是有效的，并且该公约是唯一适用于洛克比空难事件的文件。根据该公约第14条第1款，国际法院具有管辖权。“缔约方之间有关本公约解释和适用的纠纷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提交仲裁。如从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不能就仲裁机构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国际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 3、利比亚的请求是可受理的。

从安理会731、748、883号决议的具体内容来看，安理会从未要求利比亚将两名嫌疑犯移交给英美两国。法院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来解释这些决议，根据宪章，安理会不能要求利比亚将本国国民移交给英美两国。因而利比亚的请求是可受理的，并不受安理会748、883号决议的影响，而且决定一项请求可受理性的关键日期应该是提交请求之日。

# 双方主张

## 英美两国

1、国际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1) 本案没有满足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利比亚没能证明双方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存在争端，即使存在争端，利比亚也没能证明该公约应予适用。

2) 就算利比亚根据公约有权提起诉讼，它也不能行使这项权利，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和103条，安理会748号和883号决议对它有拘束力，它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高于《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 法院对英美两国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了国际法（即利比亚的第四个实质主张）无管辖权，因为公约第14条第1款只规定法院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争端有管辖权。

# 双方主张

## ● 英美两国

### 2、利比亚的请求是不可受理的

1) 利比亚所谓的争端现在应由安理会决议管制，该决议对双方均有拘束力，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双方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该决议。

2) 不管利比亚依《蒙特利尔公约》享有何种权利，安理会要求它移交两名嫌疑犯的决议均具有拘束力，利比亚无权根据该公约向法院请求救济。

# 法院的判决和理由

## 判决

1、驳回英美两国对管辖权的初步反对主张；认定法院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对该争端有管辖权。（13：3）

2、驳回英美两国基于联合国安理会第748号决议对利比亚请求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认定利比亚1992年3月3日提出的请求是可受理的。（12：4）

# 法院的判决和理由

## 判决理由

### 1、管辖权

1) 各当事方之间就《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存在争端，该争端不可能通过协商和仲裁解决，并且被告拒绝通过仲裁解决争端，这就使得利比亚无须受公约第14条第1款6个月期限的限制，可提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鉴于利比亚提出的实质主张，双方不仅在公约的一般适用上存在争议，在公约具体条款（第7、11条）的适用上也存在争议，根据第14条第1款，这些争议正是公约第14条第1款所指的“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应由法院管辖。

3) 安理会第748号和883号决议是在利比亚提出请求书（1992年3月3日）后作出的，如果法院在当时具有管辖权，

而且即使仍然如此，则后来出现的案件不能影响法院已经确

## 2、请求的可受理性

法院认为，决定一项请求可接受性的关键日期是提交请求之日，即1992年3月3日。在请求提交前通过的安理会731号决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建议，而在请求提交后通过的安理会748号和883号决议则根本不予考虑。因此，不能依据英美两国的理由不受理利比亚的请求。

# 案件评述

## 1、利比亚是否有引渡义务

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第7条、第8条，1) 对于破坏航空安全的行为，罪行发生地国、航空器的登记国、犯罪分子所在地国、航空降落地国、航空器承租人的营业地国都有管辖权；2) 破坏航空安全的行为是“可引渡的罪行”；3) 疑犯所在地国如不将疑犯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的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根据本国法律认为严重的罪行进行审判。

本案中，罪行发生地国是英国，航空器登记国是美国，疑犯的国籍国和所在地国是利比亚。根据公约规定，三国都有管辖权。疑犯在利比亚，利比亚可以引渡，也可以不引渡，但利比亚必须把它视作严重的罪行进行审判。由于条约和习惯法都没有规定引渡义务，利比亚的作法是符

而联合国安理会所作的决议也并未明确要求利比亚必须将疑犯引渡给英美两国，而是要求利比亚对该恐怖主义行为作出有效反应。之后安理会对利比亚进行制裁是因为利比亚没有对疑犯进行审判，没有作出有效反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不是因为利比亚没有引渡疑犯给英美。所以英美两国强迫利比亚把疑犯引渡给它们审讯是没有法律根据的，特别是在利比亚本国法律规定不允许把本国国民引渡给外国审讯的情况下，强迫利比亚把其本国国民交给它们审讯，是有悖国家主权原则的。

## 2、管辖权

本案中，国际法院面临的是安理会决议对管辖权冲击的敏感问题。在法院程序进行过程中，安理会748号和883号决议先后通过，被告英国和美国的抗辩重心是由于安理会上述决议法院应驳回利比亚的各种请求。

就法院的管辖权问题，法院指出：如果法院在当时具有管辖权，且嗣后仍然如此，则后来出现的事件不能影响法院已经确立的管辖权。而“决定一项请求可受理性的关键日期是提交请求之日”。于是在请求提交前通过的安理会731号决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建议，而在嗣后日期通过的安理会748号和883号决议则根本不予考虑。因此，法院应受理利比亚的请求。

可以看出，法院主要是从程序本身的角度回答了安理会决议是否影响管辖权的问题，从而无需对安理会决议和法院裁定甚至两大联合国主要机构在处理争端方面的关系问题作出澄清。

从上述推理过程可以看出，无论安理会决议的地位及其对国际法院审判和裁定的影响如何，法院仍然可以“法律问题法律解决”，仅仅从程序问题本身甚至是法律技术上来保证自己的管辖权和进行实质问题审判的权力。

## 联合国安理会的和国际法院的关系：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但不是唯一负责任的机关。安理会就某个问题作出决议，并不排除国际法院也作出同样目的的决定或行动。例如当安理会讨论在德黑兰发生的美国人质问题时，并不妨碍国际法院受理美国提出的“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但根据宪章，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的一切机关或机构，都有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当安理会已作出决议并号召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时候，作为联合国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如果指示与安理决议精神不一致的临时措施，那是有违国际法院的职责的。并且，国

## (六) 中国与国际民航法

年份	造法形式	法律名称	保留
1958	加入	华沙公约	
1974	加入	芝加哥公约	
1978	加入	东京公约	24条1款保留
1980	加入	海牙公约	12条1款保留
1980	加入	蒙特利尔公约（1971）	14条1款保留
1995	颁布	民用航空法	
1988	签署	蒙特利尔公约补充议定书	
2005	加入	蒙特利尔公约（1999）	

# 训练习题

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内容？
2. 空中劫持的概念
3. “空中劫持”的管辖权
4. 论述“空中劫持”？
5. 《海牙公约》对引渡的规定？